

浦东新区工会企事业咨询手册

浦东新区工会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八月

序

吴仕明

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工会兴办企事业有它特殊的重要意义。工会兴办企事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部分,又是工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它不仅在保持社会经济稳定,帮助安置富余人员,推进企业深化改革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在强化工会对职工服务,提高工会的保障功能,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更好地维护职工权益等方面日益突出了,重要了。

我国工会组织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工会兴办企事业也有利于第三产业的加快发展。这是因为工会兴办企事业有它独特的优势,工会兴办企事业范围大、门类广、途径多、条件好,只要我们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勇于开拓,用好政策,把握机遇,工会的企事业一定会出现新的大的发展,其前景将是美好的。

浦东的开发开放,为工会兴办企事业创造了有利条件,提供了良好契机。由于历史环境的因素和影响,浦东新区工会创办的企事业,无论在规模上、数量上、档次上、结构上与浦东新区开发开放的大好形势相比,都有相当大的差距。为此,我们浦东新区各级工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发扬艰苦奋斗,顽强拼搏,敢想敢干,急起直追的精神,把浦东新区工会企事业推向新的高峰,上一个新的台阶。

《浦东新区工会企事业咨询手册》,是在参阅了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市总工会等关于工会企事业的各项文件以及

《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规的基础上编写的,旨在帮助浦东新区各级工会干部,了解、熟悉工会兴办企事业的内容、政策、程序、规范,为已经兴办和即将兴办工会企事业的单位提供切实的服务。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并且工会企事业的各项政策法规也在不断调整之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恳切地希望广大关心支持新区工会企事业发展的有识之士,多多提出宝贵的意见。

浦东新区工会企事业咨询手册

目 录

序

第一章	职工技术协会.....	1
第一节	职工技术协会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申办职工技协的几项工作.....	2
第三节	职工技协的有关政策法规.....	4
第二章	科技经济实体.....	7
第一节	科技经济实体的基本概念.....	7
第二节	申办科技经济实体的几项主要工作.....	8
第三节	科技经济实体的有关政策法规.....	9
第三章	工会三产.....	13
第一节	工会三产的基本概念.....	13
第二节	申办工会三产的几项主要工作.....	13
第三节	工会三产的有关政策法规.....	17
第四章	公司及其他工会企事业.....	23
第一节	公司.....	23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	26

第五章 浦东新区工会企事业管理有关文件·····	30
一、浦东新区工会企事业管理暂行办法·····	30
二、浦东新区职工技术协会章程·····	35
三、浦东新区工会第三产业管理委员会章程·····	37

附录

一、职工技协文件参考格式·····	40
二、工会三产及科技经济实体文件参考格式·····	46
三、公司文件参考格式·····	65
四、中外合资企业文件参考格式·····	95
五、其他通用文件参考格式·····	119

第一章 职工技术协会

第一节 职工技术协会的基本概念

一、性质

职工技术协会是职工群众自愿结合、开展群众性技术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受同级工会领导,并接受上级职工技术协会的指导。其宗旨是: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和共产主义协作风格,团结、吸引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技术攻关、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活动,促进技术进步,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贡献力量。

二、任务

1、开展企业内的群众性技术攻关、技术交流、技术培训、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活动,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2、开展跨行业、跨地区的技术协作活动;

3、开展技术咨询、情报交流活动,编辑出版技协刊物和技术资料等;

4、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委托的技术协作攻关和新技术推广等任务;

5、参与国际间的职工技术交流活动。

三、有偿技术服务的范围

1、为解决企业、单位生产技术难题进行的技术攻关;

2、为企业、单位的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等提供技术服务和研制开发;

3、为企业、单位进行技术咨询、技术论证、提供经济技术

信息、翻译各类技术文本和技术资料；

4、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5、为企业、单位提供技术设计、工程设计(取得勘察、设计证书单位的职工技协可以承担)；

6、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出口；

7、职工技协的科技成果转让和科技项目的中介服务。

第二节 申办职工技术协会的几项工作

一、参照职工技协有偿技术服务的范围，确定本单位技协的“四技”服务特长，如化工制药方面、电子电器方面、建筑设计方面等等。

二、确定技协负责人、技协会员数及注册地址：

技协负责人一般由同级工会主席担任；

技协会员吸收自愿参加群众性技术活动的、有一定技术、管理专长的职工(包括离退休职工)参加，人数一般为本单位职工数的5%~10%，最少为5人；

技协的注册地址一般为本单位工会办公室(需有房产证明复印件)。

三、写好申办技协请示及技协章程：

1、申办技协请示的要点是：

(1)兴办职工技协的指导思想

(2)技协名称：××××职工技术协会

(3)技协注册地址

(4)技协注册资金及来源

(5)技协会员人数

(6)四技服务范围

2、技协章程的要点是：

(1)性质宗旨

(2)任务

(3)组织机构

(4)会员

(5)经费

四、填写《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登记表》一式四份，《上海市基层职工技术协会工商登记申请报批表》一式三份，连同“申办请示”报新区工会、上海市总工会审批。

五、验资。技协注册资金一般由同级工会拨款，也可由其它法人或自然人投入，最低为一万元。凡注册资金在三万元以下的由新区工会出具资金信用证明，三万元以上的，由专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六、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

1、基层工会凭下列文件办理技协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1)同级工会关于申请办理所属职工技术协会工商登记的书面请示

(2)新区工会批复件

(3)同级工会对技协负责人的任命书

(4)场地证明(含租赁期在一年以上的协议)

(5)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或新区工会的资信证明

(6)市职工技协办公室批准书

2、凭工商登记执照及上级工会批文刻制公章，并独立开

设银行帐户

3、凭工商登记执照及新区工会批文办理税务登记证,并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购买营业税或增值税发票

第三节 职工技协有关政策法规

1、工会系统职工技术协会和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企业单位分中心开展四技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暂免征所得税,超过30万元以上部分依法征收所得税。

——沪财企一(1994)86号

2、企业单位职工技协组织其有偿技术服务净收入超过三十万元的部分以及由于工艺、技术需要的硬件项目,其缴纳的八级超额累计所得税率,可分今明两年一律改为33%比例税率。

注:经新区工会与新区财税局协商,新区技协组织应缴纳的所得税,报新区工会和新区财税局批准后,按15%的比例缴纳。

——沪工(92)总技字第106号 沪财企一(1992)102号

3、企业单位职工技协组织按合同额3%,缴纳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费。

——沪工(89)总技字第34号 沪财企一(1989)32号

4、职工技协组织有偿技术服务项目中的劳务报酬费,由原最高比例不得超过20%,调整为不得超过30%。

——沪工(92)总技字第106号 沪财企一(1992)102号

5、职工技协组织开展有偿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行政同意,动用企业、单位设备和在职职工占用工作时间的,在项目实施的成本中应向行政补偿费用,费用金额为该项目毛收入(合同额收入)的10%。

——沪工(90)总技字第174号 沪财企一(1990)第127号

6、从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对所有国有企业免征“两金”,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对依法缴纳所得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全民事业单位(包括社会团体)也同时免征“两金”。

——沪财综(1994)52号

7、凡实施本企业单位的技术协作等项目,一律不收技术服务费,但其项目实施中的各类成本费用,由企业、单位行政支付。

——沪工(89)总技字第34号 沪财企一(1989)32号

8、凡申请登记的职工技协组织,申请时资金数额超过3万元的,一律由各专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进行验资。如申请时资金数额在3万元以下的均由区、县、局(产业)工会出具资金信用证明。

——沪工(89)总技字第108号

9、技协税后留利的分配比例原则如下:

一般公积 10%

公益金 10~15%

主任公积 5~10%

工会事业活动公积 10~15%

奖励公积 25~30%

任意公积 20~30%

——沪工(94)技字第039号

第二章 科技经济实体

第一节 科技经济实体的基本概念

一、性质

科技经济实体是各级职工技术协会兴办的、集体所有制的技工贸一体化经营组织,受同级工会领导,并接受同级技协、上级技协及科协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其宗旨是: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形式,加快科技转化为生产力,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经营范围

1、研制开发、试制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等;

2、引进技术、工艺、材料的消化吸收、引进设备的各类零部件的生产;

3、科研装备及非标设备的制造;

4、职工群众的非职务发明成果及职工技协组织开发的成果的中间试验及技术转让;

5、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承接来样加工、来料加工、来件组装和补偿贸易;

6、以技术出口、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形式开办联合投资、联合经营、联合销售等企业;

7、设备及零部件、元器件的调制、维修;

8、与上述经营范围有关的批发、销售等经济贸易活动。

第二节 兴办科技经济实体的几项工作

一、具备下列条件的职工技协组织可兴办科技经济实体

- 1、同级工会有必要的财产,经费和场所;
- 2、同级工会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职工技协组织有与开办科技经济实体注册资金相符的技协事业发展基金;
- 4、具备开办科技经济实体的技术力量;
- 5、拥有可开发、研制的科技成果。

二、确定科技经济实体的法人代表、专职人员及注册地址

- 1、科技经济实体的法人代表由技协负责人或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担任;
- 2、科技经济实体专职人员不少于八人(其中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
- 3、注册地址要有产权或一年以上租赁权证明。

三、写好申办科技经济实体的请示和章程

- 1、申办科技经济实体请示的要点是:
 - (1)兴办科技经济实体的理由和指导思想;
 - (2)实体名称应反映企业、行业生产特点和主要业务方向,一般称之为“部”,如注册资金较大、业务范围较广的,可使用“公司”或“研究所”的名称;
 - (3)注册地址;
 - (4)注册资金及来源,注册资金科技实体应在3万元以上,科技公司应在十万元以上;
 - (5)专职人员数;
 - (6)法人代表;

(7)经营范围。

2、科技经济实体章程

(1)总则 (宗旨、名称、经济性质、注册地址)

(2)组织机构

(3)业务范围、经营方式

(4)财务管理、人事管理

四、办理新区工会批文

五、办理新区经贸局科技处的《科技经营证书》，其中申请国家另有规定的行业或专业领域(如易燃、易爆、高空、高压、建筑、医疗、卫生、食品等)的科技经济实体，须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办理工商登记

七、办理银行开户

八、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节 科技经济实体的有关政策法规

1、企业、单位职工技协组织按沪工(89)总技字第34号和沪财企一(89)32号文件规定，利用职工技协事业发展基金、拥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力量和科技开发成果、安排一定数量的待业、待岗职工所兴办科技经济实体，经向所在地区科委、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登记核准、有科委科技经营证书的，自开办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

——沪税政二(1994)18号

2、集体所有制科研经营机构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全年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所得税。

——《上海市民办科技经营机构管理办法》1989. 2. 21

3、科技经济实体,确因开展业务需要而聘请经济技术顾问人员的,须经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批准,其聘请人员的津贴,可由主管税务部门参照科技经济实体同类型技术人员劳动报酬标准予以核定,并在成本中列支,超过标准部分应由企业税后留利开支。

科技经济实体减免所得税所增加的企业留利部分同时免征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沪工(92)总技字第150号 沪税稽(1992)第104号

4、凡职工技协组织兴办的科技经济实体从事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项目,应在税前按营业额的3%向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缴纳行政管理费。

凡职工技协组织兴办的科技经济实体从事与主、兼营规定范围有关的贸易项目,可在税前按最高不超过营业额的5%向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缴纳行政管理费。

——沪工(93)技字第258号

5、原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文件规定的工会系

统的经济实体(含科技经济实体)税后留利缴同级工会的补充活动经费,在新会计制度执行后,应按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后提取缴纳,本着工会资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以及增强工会工作活力,增加工会经济实体发展实力的要求,其具体比例由主办单位工会与经济实体自行确定。

——沪工(93)总事字第190号 沪财企一(1993)第257号

6、科技经济实体,凡重视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项目(包括技术开发、产品软件部分)的,允许按规定在税前按项目净收入提取10~20%的奖酬金。

——沪工(92)总技字第150号,沪税稽(1992)104号

7、接市总技协办通知,科技经济实体的税后留利分配比例参照沪工(94)技字第039号文执行(参见本书第6页)。

8、民办科研经营机构,除按规定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缴纳工商管理费之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区、县科委缴纳营业额的1%管理费,用于民办科技事业的发展和管理。管理费均在税前列支。

——《上海市民办科技经营机构管理办法》1989.2.21

9、以各级职工技协名义创办的民营科技企业,视作有主管部门的单位,其缴纳管理费(注:指上缴科委系统的管理

费),实行减半,即对“四技服务”收入部分,按其收入额的0.5%缴纳;对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部分,在扣除进价成本后,按增值部分收入的0.5%缴纳。

对职工技协系统创办的民营科技企业,经区、县科委审核同意,新办第一年度可免缴管理费,第二年度可再减半应缴管理费,第三年度如个别确有困难,经审核同意,可继续酌情减免。

为鼓励职工技协系统民营科技企业创造经营规模效益,经区、县科委审核同意,对年营业数额较大的单位,其全年缴纳的管理费额度可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全年不超过一万元。

——沪科(95)第004号